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57,908,183股（含157,908,183股），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48,060.00万元。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收到珠海港集团的承诺函，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珠海港集团就目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珠海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以及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六个月内，对所持公司股份无减持计划。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珠海港集团持有公司203,923,9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789,540,919股）的25.83%，系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3月27日